

证券代码：834016

证券简称：易二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投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

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一）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股票、基金投资；
- （五）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六）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七）其他投资。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

有效地利用闲置资金或其他资产，进行适度的资本扩张，以获取较好的收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 投资的原则

-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合理配置资源，促进资源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四）谨慎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第六条 对外投资包括：

- （一）与他人合资、合作、合伙设立经营实体；
- （二）出资参与其他法人实体的生产经营；
- （三）公司其他投资活动。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和管理机构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对公司的投资活动作出决策。

第九条 对外投资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

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标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组织总经理会议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授权不明确或超出经理权限范围的事项，必要时，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董事会可以以书面形式单独向经理授权。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交易事项，由股东会审议。

交易涉及资产的账面值与评估值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业务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订公司对外投资工作流程，并监督实施；
- （二）积极寻找公司战略规划的投资项目和机会；
- （三）承担对外投资的论证和初步评审工作；
- （四）承担投资项目的执行、日常管理及投后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投后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公司对外投资业务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章 对外投资执行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

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依法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后，应根据需要指派专人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投资安全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权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管理，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要求被投资单位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和管理的。

第二十条 经被投资企业同意，公司可根据管理需要，对其投资项目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退出

第二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合同、协议规定，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 （五）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的；
-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不足”“低于”“少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当《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如需修改，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